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10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190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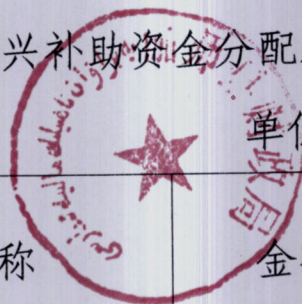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 印发

附件 1 :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9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9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吕明江	
主管部门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3.00	
	其中:财政拨款		195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计划投资1953万元,完善3条供水渠系及配套建筑物,长度17.764km,设计流量0.26-0.82m ³ /s,项目实施可完善产业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灌溉条件,促进产业发展,扶持不低于700名脱贫人口发展产业,项目区农民工通过投劳获取酬金,提升家庭经济收入;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农产品产量,提高农户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惠及村(≥**个)	≥2个
			改建防渗渠长度(≥**公里)	≥17.764公里
			改建防渗渠条数(≥**条)	≥3条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施工费(≤**万元)	≤1933.47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19.5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西克尔库勒镇农业灌溉面积(≥**万亩)	≥15.77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有效改善自然环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95%	